



费郡公立学校关于 维州哮喘行动计划的授权表

CHINESE

请阅读背面的信息和程序

第一部分 家长或监护人填写

我在此授权费郡公立学校(FCPS)、费郡卫生局(FCHD)和学龄儿童照料中心(SACC)人员按照本授权表指示管理药物。我同意，如果FCPS, FCHD, SACC及其任何官员、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按照以下写明的医疗保健人员、家长或监护人的指示帮助我的孩子用药，那么我将不就这些工作人员帮助学生用药事宜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同时免于提出任何诉讼、索赔、费用、要求或行动等。我已阅读本表格背面列出的程序并按其要求承担责任。我在此还提供一份填好的维州哮喘行动计划。

学生以前服用过这种 是 否 (如果填否的话，那么学生必须在家里服用第一剂药，以确保没有任何不良反应)
药物吗？ 第一剂药服用：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学生姓名：姓	名	中间名
--------	---	-----

出生日期	学校名称	学年	年级
------	------	----	----

根据学校理事会政策，除非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对所有必要的许可进行了审查，否则任何学校理事会的雇员、公共健康护士或者学校医务室助理都不得给孩子服药或者进行治疗。我在此授权学校在必要情况下，可以联系以下指定的医疗保健提供者，以确认本授权单中提供的信息。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_____ 日间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说明

绿区

- 在学校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

黄区

- 在黄区施用急救药物，按处方开具次数喷用吸入器或雾化治疗
- 如果症状随时恶化或在15分钟内没有改善，请前往红区
- 如果症状改善但在20分钟内未返回绿区，请联系家长/监护人接学生
- 如果症状改善并在20分钟内返回绿区，则将学生送回课堂
- 如果学生从教室返回时出现黄区症状，但尚未到重复服药时间，请联系家长/监护人接学生

红区

- 在红区施用急救药物，按处方开具次数喷用吸入器或雾化治疗
- 打电话给紧急医疗服务(EMS)/911
- 联系学生家长/监护人
- 在等待紧急救援期间，每15分钟施用一次抢救药物，进行三次治疗
 - 在黄区给予的治疗不计入这三次治疗

提醒：如果学生有由他们的医疗保健提供者填写的当前维州哮喘行动计划，但没有可用医生开具的沙丁胺醇吸入器，请按照该学生的计划使用学校供应的非指定的备用沙丁胺醇和带阀的吸药辅助器。

自行携带和自行使用吸入器的学生 请填写此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经持照开方医生授权携带并在学校自行使用吸入器。 校长已经了解，学生将在学校或学龄儿童照料时间自带 吸入器。学生确认其将自行负责携带吸入器，并将遵守 维州哮喘行动计划所要求的持照开方医生的医嘱。 (一个额外的吸入器，可作备份保存在学校医务室或 其它批准批准的学校位置。)	家长/监护人签名 (必填) _____ 日期 _____
	学生签名 (必填)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部分 校长或校长指定人员填写

根据需要勾选√：

以上维州哮喘行动计划的第一部分已完成，包括签名。

药物有适当的标签。 _____ 家长或监护人领取任何未使用药物的日期。
(本授权到期后一周内或上学最后一天。)

校长或校长指定人签名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费郡公立学校提供学生档案的条件为，信息接受人须同意，除非得到学生家长或者有资格学生的书面同意，否则不许任何其他方面看到这些信息。

给家长/监护人关于授权哮喘抢救药物程序的说明信息

1. 只有在有执照的处方医生和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授权的情况下，哮喘抢救药物才可以在学校、学校组织的活动期间或在学龄儿童照料中心提供使用。
2. 家长或监护人有责任获取维州哮喘行动计划所要求的持照开方医生的医嘱。表格可在此找到：维州哮喘行动计划。
3. 家长或监护人将学生自己的哮喘抢救药物和填好的维州哮喘行动计划带到学校时，将填写此 SS/SE-65 表格。
4. 持照开方医生不可以使用其办公室台头纸或者处方单来代替填写维州哮喘行动计划。
5. 持照开方医生处方样本必须由开方医生者做好适当标记，包括通常印在药物标签上的信息。
- 6. 任何新药的第一剂都必须在家里服用。**
7. 每个新学年开始时或服药剂量和时间发生变化时，家长都必须向费郡公立学校或者学龄儿童照料中心提供一个新的表格。
8. 哮喘抢救药物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亲自送到学校医务室，除非学生得到许可，可以在上学或者学龄儿童照料班期间自行携带。
9. 存放在学校的药物将存放在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进入的上锁的地方，除非学生得到授权，可以在上学期间自己携带药品。如果学生自行携带吸入器，那么在学校的医务室也可以保留一个备用吸入器。
10. 在本授权到期后一周内或者在最后一个上学日，家长或者监护人必须亲自取走任何未使用的部分药物，除非学生得到授权，可以自己携带药品。在此期间未被领取的药物将被销毁。
11. 费郡卫生局、费郡公立学校和费郡学龄儿童照料中心不对学生授权独立服用的药物承担责任。
12.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医务人员、学校员工或学龄儿童照料班工作人员都不得违反本程序及/或费郡公立学校的相关规定而擅自给学生服药。
13. 如果学生需要在学校或者在学龄儿童照料中心服药，那么家长/监护人必须向费郡公立学校以及学龄儿童照料中心提供药品。